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匯衍生品交易預計額度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職工董事為易冉女士。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5-016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外汇市场对经营成果的不确定性影响，锁定未来外汇汇率价格或利率水平，为公司涉外经营注入稳定性，持续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 **交易品种：**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掉期等外汇衍生工具。

● **交易金额：**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162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高于预计额度的20%。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波动影响，汇率及利率市场双边波动加大，公司在国际化经营过程中，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随汇率利率波动，形成的账面损益对经营成果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为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外汇市场对经营成果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前锁定未来外汇汇率价格或利率水平，为公司涉外经营注入稳定性，持续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

（二）交易金额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162 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高于预计额度的 20%。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对应套保实货背景的外汇收支款项及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掉期等结构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 12 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币种主要包括美元、欧元、墨西哥比索等，交易对手选择大型商业银行，持续加强资质核准、年度计划核定、业务方案审核，规范业务操作，持续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业务稳健运行、风险可控。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授权额度与授权期限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市场风险管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锁定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在持有外汇衍生品期间，汇率、利率等市场波动，仍会影响外汇衍生业务的阶段性估值，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业务，坚持以降低主营业务风险敞口为目的，坚持外汇衍生工具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确保外汇衍生业务与套保背景的业务规模、方向、期限等保持匹配，与套保背景形成风险对冲关系，禁止开展投机交易，切实防范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管控。外汇衍生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存在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制度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细则，持续健全外汇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流程、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隔离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确保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加强相关业务人员培训，开展定期检查，严格防范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管控。如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未能如期到账，造成外汇衍生业务到期无法交割，存在业务履约风险。操作主体申请开展外汇衍生业务时，应分析历史回款状况，预判套保背景的回款情况，加强与业务部门的协同，在确保能够回款的前提下，制定外汇衍生业务方案，切实避免带来额外的履约风险。

4.交易对手风险管控。如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到期不能以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合约，则不能关闭相应外汇敞口，汇率风险不能完成预期管理。公司要求操作主体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如：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国际主流商业银行等，审慎审查拟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降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和法律合规风险。

5.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管控。如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公司严格管控境外衍生品交易，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研判，落实套期保值原则，确保境外衍生品交易与套期保值背景项目在交易金额、交易方向、交易期限等方面达到风险对冲的目的，防范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